

证券代码：831428

证券简称：数据堂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
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 2018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。具体会议事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18-078）。

二、新增临时提案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齐红威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营业范围变更、备案及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临时议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

1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和业务中涉及到与市场调查、社会调查相关的活动，但在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现行章程中均没有体现对应的内容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章程的效力，现提请对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，即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市场调查、社会调查”两项内容。

2. 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营业范围变更、备案及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章程变更有关的具体事宜，主要包括营业范围变更、备案、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及《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”。此次提案人齐红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26.0078%的股份，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，且提案内容、时间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议案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1. 《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补选公司董事的



议案》

2.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3.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营业范围变更、备案及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股东齐红威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数据堂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